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13670 號

案由：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防杜軍職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兼領雙薪，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影響社會觀感，造成社會對立，且基於「文武衡平」之國家政策。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退休之軍官士官轉任公職或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者，停發其退休俸、贍養金或優存利息之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文武衡平」一直是政府人事行政部門多年來努力推動的目標。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0 號解釋略謂，「軍人負有作戰任務，對軍令服從之義務，固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惟軍人既屬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之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倘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軍人依法應享有之權益，自不應與其他公務員有所差異。」準此，則一般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軍職人員，就支領或停發退休金等相關的條件，自不應有所差異。
- 二、因法律之闕漏，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公職，兼領雙薪的情況氾濫，於此失業率高張，薪資所得偏低之背景下，不但社會觀感不佳，亦傷害人民情感，造成階級對立。有鑒於此，自民國 92 年起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即做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的決議。為了防杜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公職兼領雙薪，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已明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公職或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者，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草案」第二十四條，亦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採相同之規範。換言之，軍職人員亦有參照前揭退休法立法意旨和內容加以修正之必要。爰提案修正「陸海空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優存利息或贍養金期間，轉任公職，或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者，停發其月退休金、優惠存款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期能達成「文武衡平」之國家政策及社會之和諧。（修正第三十二條、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俟脫離公職時恢復。</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人員已任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p> <p>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p> <p>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p> <p>第一項停發退休俸及優存利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p> <p>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p> <p>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p> <p>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p> <p>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p> <p>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基於「文武衡平」之國家政策及社會之和諧，參照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自再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本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顯已失衡平，爰予刪除。</p> <p>二、增訂第二項過渡期間規定，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有所審酌。</p> <p>三、第三項、第四項增列再任公職停發優存利息之規定，以符實際。</p>
<p>第三十二條之一、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文武衡平」之國家政策及社會之和諧，參照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p>

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停發其退休俸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或服現役年資滿三十五年支領退休俸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

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三款條件之一者，停發其退休俸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過渡期間規定，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有所審酌。

四、第三項規定係對，未依規定自再任職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且有溢領情事者，予以追繳。

五、鑑於現行退休制度多以六十五歲為退休年齡，另為釋出工作機會，解決部分支領退休俸人員在年滿六十五歲後，仍再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而生支領雙薪問題，以符退休制度設計之原意及信賴保護原則，對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在職者，給予任用至離職時為止，爰為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支領退休俸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出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支領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或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規定者，停發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支領贍養金人員已任前項所列職務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停止領受贍養金、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贍養金亦屬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退伍除役公法給予之一種，為避免支領贍養金之軍官、士官自再任公職之日起，發生兼領雙重待遇之情形，對於就任公職或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者，停發其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亦有其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過渡期間規定，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有所審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